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维护学校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21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通知》(皖教秘财[2013]62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包括:

- 1、使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
- 2、国家调拨的资产;
- 3、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
- 4、接受捐赠等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全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担任。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产权关系、管理边界、管理模式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提交学校研究决策;
- 2、根据学校建设的需要,研究全校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效益评估、制度建设等工作,推进共建共享,强化管理责任,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3、根据资产管理工作的需要,研究全校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4、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布置、监督、检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和学校负责统一归口管理全校国有资产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拟定学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负责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及学校其它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统计、评估、检查等产权管理工作，明晰学校内部产权关系。组织学校资产的年检工作，编制学校资产汇总报告，及时真实地反映学校资产变动及效益状况。按照上级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部署或学校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3、调查研究学校各类资产的现状和变动情况。监督各类资产的使用和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

4、负责职责范围内学校资产购置计划的论证、报批以及设备采购、验收、登记、调拨、报废等工作；对公寓用品、学生军训服装的采购实施监督管理；

5、负责公有房屋及土地资源的确权、建档工作；参与公有房屋建设、土地利用及大型修缮项目的规划论证；负责公有房产分配、调整，办理有关使用手续；负责公有房屋、土地等资产的租赁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公有房屋和土地资源的完整；

6、负责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审批、监督、检查。参与学校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及法人离任或企业破产审计、清算工作。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分类归口管理。校办、财务处、图书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等是学校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学校各类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资产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针对各自的管理对象，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通过后执行；

2、认真做好各类资产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资产明细帐；

3、负责办理所归口管理资产的处置申报、审核等有关工作；

4、负责所归口管理资产的合理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5、定期形成有关资产统计报表。

第七条 模拟企业法人单位负责对学校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规范管理行为，规避经营风险，维护学校的权益。

第八条 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履行以下职责：

1、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所使用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努力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2、对本单位占用资产的账、卡、物进行日常管理，确保资产的账、卡、物相符；

3、负责本单位占用资产的日常清查；

4、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报送本单位占用资产的统计报表；

5、学校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经营性资产的保值与增值负责。各单位设专（兼）职国有资产管理人，进行具体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人在业务上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指导，定期与国有资产管理处核对资产帐目，按期报送统计报表，做好设备的验收、入库等工作。

第十条 学校成立资产设备技术鉴定专家组（挂靠国有资产管理处），为学校资产设备的采购招标、验收、变卖、报损、报废提供技术鉴定。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2、定额控制、教学优先；

3、与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

4、调剂、租赁、购置相结合，能通过调剂、租赁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确需新购的，要纳入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必须按照厉行节约和实际需求，从严从紧的原则，合理进行配置。大型专用资产配置必须事先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确实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进行论证报批。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按照下列程序报批：在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前，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下一年度拟购置资产的品目、型号、主要性能指标和数量，测算经费额度，由相关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单位论证并提出本管理口资产购置需求计划，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需求计划拟定全校资产采购计划，报学校列入年度预算。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确需临时增加资产配置的，应当提出资产购置申请，经相关国有资产归口管理单位论证、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四条 学校各单位购置大型、精密、贵重设备、仪器、珍版图书，或者大宗一般设备仪器、材料以及进行基本建设、大型修缮，都应当制定年度计划，组织考察论证，公开招标，并严格规范合同手续，实行购建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五条 对上级直接配置、调拨、奖励的资产和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接受单位要及时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相关规定办理入账手续。

第四章 资产产权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主要包括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转让等。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国家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的行为。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向地方国有资产产权主管部门申报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产权界定是指国家依法划分资产所有权、经营权和使用权等产权归属，明确各类主体行使权利的资产范围及管理权限的一种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产权纠纷是指单位间由于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调处工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

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学校资产状况进行清查登记。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通过界定资产所有权，维护学校主体对各类资产的收益权。防止发生侵占和变相侵占国有资产的现象，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不流失，确保经营性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及各归口管理部门，要积极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重复采购，发挥资产的最大使用效益。对于不合理占有、使用学校资产的现象，要进行认真清理和必要的调剂，做到定额配置，超额部分有偿使用。对于长期闲置不用的资产，国有资产管理处有权进行调剂处置。

第二十四条 对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管理，应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验收、入库、借用、领用、保管制度以及修缮、养护制度和使用情况档案以及损失赔偿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各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它财产权利，应明晰产权关系，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使用学校名称(简称、字样)的社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及校内各单位、

团体、个人，应严格审查资格、资信，逐一登记，并定期检查清理。对损害学校权益的，依法收回使用权。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不得擅自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国有资产管理处全权负责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益，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处置范围包括：

- 1、闲置资产；
- 2、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3、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4、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5、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6、因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资产；
- 7、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要严把出口关，国有资产处置（含对外捐赠）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按规定审批权限处置，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第三十一条 资产处置必须遵守下列程序：由原资产使用单位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和《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内部申报表》，由技术鉴定专家组等对拟处置资产设备进行技术鉴定，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纪委、财务处等单位对鉴定结果进行审核，经鉴定审核认为可以处置的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第三十二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履行报批手续后，采取招投标、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

第三十三条 出售、置换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及大型仪器设备等，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核准或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处置国有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当处置价格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时，应当暂停处置，在报经省教育厅、财政厅核准批准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五条 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再办理资产移交、调拨、封存、处置等手续。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规定，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1、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2、出售、置换国有资产的；
- 3、合并、分立、清算的；
- 4、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5、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1、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上级部门组织资产清查的；
- 2、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3、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4、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5、年度终了时，按照规定进行资产清查的；
- 6、学校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具体办法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要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对所占用的资产要按照要求定期向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填报资产报告，并对所占有资产的变动、结存情况及使用效益提供文字分析说明和数据电子文档。

第四十二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其管理范围内的资产状况，要定期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供相关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应做到内容完整、数字准确。对国有资产变动、使用和结存等情况，必须按要求提供文字分析说明和数据电子文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总统计报表、说明材料和数据电子文档，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按上级部门的要求进行汇总并上报。

第八章 责 任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是学校完成事业计划、促进各项事业发展的主要物质保障。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模拟企业法人单位、资产使用单位以及工作人员，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责任和义务，应依法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促进其保值增值，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益。

第四十五条 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1、未按要求履行其职责，放松对资产的监督与管理，造成资产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而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 2、不按规定程序与权限擅自批准资产管理事项的；
- 3、对管理范围内长期闲置、超标准或低效运转的资产，不按规定进行调节的。

第四十六条 资产占有、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1、未按其职责要求，放松对资产的具体管理，造成资产流失的；
- 2、不进行或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和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 3、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擅自转让、处置资产或将学校资产用于经营投资的；
- 4、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5、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收缴资产收益的。

第四十七条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国有资产闲置、浪费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同时对闲置资产予以收回和处置。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和使用单位由于主观原因造成学校资产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必须予以赔偿。

第四十九条 学校各级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占有、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学校除责成责任人予以赔偿外，还要追究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特别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起执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